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0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组织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2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通知,其控制的组织—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鑫盛)于2018年2月12日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528,200股公司股票(陈家兴先生为润鑫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润鑫盛于2018年2月12日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528,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润鑫盛自本次增持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继续增持青龙管业股份。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四、增持时间:

2018年2月12日

五、增持数量及比例:

润鑫盛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

本次增持前,润鑫盛未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本次增持后,润鑫盛持有公司股份528,200股,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74,70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02,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

六、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结后的一个月内,润鑫盛不再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润鑫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家兴、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润鑫盛公司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资料:《关于宁夏润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增持青龙管业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品GMP认证经审查,符合药品GMP认证管理有关规定。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认证范围:滴眼剂(含前处理和提取)

证书编号:ZJ20180023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8日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生产线名称	设计年产能	代表品种
滴眼剂生产线	1,000万瓶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主要生产厂家(3家左右)
珍珠明目滴眼液	滴眼剂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美药业有限公司

注:1、表格第四列"主要生产厂家"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因公司2015年生产线技术改造和2017年滴眼剂车间实施GMP改造,珍珠明目滴眼液在2015年至2017年分别销售1145.57万元、2370.41万元及2102.24万元(未经审计)。另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有利于保证其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但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7年3月24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2%-5%股份。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隆华泽《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汇隆华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二)此次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35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汇隆华泽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看好天目药业长期表现。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汇隆华泽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天目药业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7年3月25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天目药业2%-5%股份(天目药业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8月13日期间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相关规则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8年2月12日,汇隆华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3,732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增持过程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2018年2月1日	集中竞价	1,180,400	0.97%
2018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	1,263,332	1.04%
合计		2,443,732	2.01%

截止2018年2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隆华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79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

四、其他说明

1、汇隆华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汇隆华泽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 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2月8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 472,94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 469,476,5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3,466,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4,415,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2,943,061	100.00	-	-	-	-	是
其中:中小股东	4,415,259	100.00	-	-	-	-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72,943,061	100.00	-	-	-	-	是,特别决议
其中:中小股东	4,415,259	100.00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曹美竹、王欣一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24),经过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和"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涉及到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的信息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4日~2018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前: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3:00。

更正后: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4日~2018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议案》

3、《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2月1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8年3月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每项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上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2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联通")独立董事冯士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 征集人冯士栋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士栋先生,61岁。冯先生于1982年01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07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冯先生曾担任国投煤炭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公司总经理,国投华靖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职务。现退休。

2.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 冯士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3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27日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地址,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收件人:中国联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及 021-615851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冯士栋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士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的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对业绩的影响			
1.10	计划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			
1.11	激励对象的收益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5	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6	信息披露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	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目的			
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2.04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2.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2.08	限制性股票的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2.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和对业绩的影响			
2.11	方案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			
2.12	激励对象的收益			
2.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2.14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2.1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16	方案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17	信息披露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 亿元,期限自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和2017年8月29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7-031)。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09天,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78,904.11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福赢理财"2017年第7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理财(提供本金保证)	宁波东海银行	57,000	2017年4月1日-2